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0265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  
街148號

承辦人：梁元章  
電話：07-7256600分機7252  
傳真：07-7115944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中正3路5號5樓之9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審二字第10310204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因應所得稅法第94條之1規定，配合修正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」乙節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賦稅署103年7月18日臺稅所得字第10304027900號移文單轉 貴會103年7月15日(103)全記(聯)字第0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03年1月8日增訂所得稅法第94條之1之施行，前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研議修正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6條第2項第2款」規定乙案，與貴會所提修正同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修正事由相同，該案業經財政部賦稅署核示，因本(103)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比例約29%，大多數憑單仍有填發，本案宜俟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實施一段時間後，如認有放寬旨揭規定之必要性時，再通盤考量。
- 三、另建議「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所得所屬年度、給付年度、給付總額、扣繳稅額、給付淨額等內容皆正確，僅因所得人資料申報錯誤……」應免予處罰乙節，宜個案論究是否處罰，請提供具體案例，俾利回復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吳英世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